**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办法》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20年10月29日

**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“实践育人”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，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。

2.参评人在评选年度内参与扶贫、支教、志愿者、公益实践、社会调研、理论宣讲、企业实践、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，形成的实践论文、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。

3.参评人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实践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总结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**

1.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开展评选，在评选时还应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突出社会效益、树立道德典范。

2.参评人实践成果应体现研究生服务社会需求，彰显研究生责任担当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学院初评。学院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学生进行初评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在学院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推荐名单，报学校审核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学校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每年评选不超过20人，学校向获奖者颁发“研究生‘优秀社会实践’奖”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学院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，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。

2.参评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应符合参评要求，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8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